

河洛论语

治理货车“腹泻”不妨用偏方

□文杰

【新闻背景】连日来，不少读者致电本报热线反映：在开元大道、王城大道等路段，一些大货车经常撒漏建筑垃圾，不但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也污染了城市环境。记者暗访发现，在夜间，未加盖的货车不仅数量多，跑得还特别快，撒漏情况很严重。（5月13日本报5版）

近年，随着城市建设的日新月异，在一幢幢高楼拔地而起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需要外运。由于白天城市道路实行交通管制，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都是在夜间出没，一些觉悟不高的司机往往钻工地管理不严、路上

行人稀少不容易被发现的空子，对运输车辆不作覆盖并一路狂奔。建筑垃圾沿路抛撒，不但污染环境、增加环卫工人工作量，而且极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联合执法、曝光违规车辆，从源头上严查大货车撒漏，在短时间内确实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但是，从长远来看，如果只是交完罚款或曝光一次就完事，会使很多“不差钱”或抱有侥幸心理的人，交完罚款后有恃无恐、我行我素，很难取得理想的治理效果。

治理货车“腹泻”，不妨用一些偏方。创建部门不妨借鉴一下我市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的经验，比如让违规司机定

期不定期地“改行”，与环卫工人一起打扫建筑垃圾，倾听群众的呼声；让违规司机定期不定期地“改行”，与执法人员一起上路执法，来一个换位思考；让违规司机定期不定期地“改行”，到建筑工地宣传法律法规等。对于拒不接受“处罚”继续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违规人员车辆，则要严惩不怠。

执法的目的不是罚款，只有让更多的人性化措施触及违规者的灵魂，才能让他们从心灵深处感受到“洛阳是我家，创建靠大家”，洛阳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才会得到根本性转变。笔者的想法可能是闭门造车、班门弄斧，但愿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至于还有哪些好办法、好建议，还需创建部门发动群众建言献策、集思广益。

平心而论

八员工自杀，富士康不问员工问鬼神？

□温国鹏

【新闻背景】据知情人透露，近日，因跳楼事件频发，富士康公司请来五台山高僧做法事，祈求公司平静下来。三名五台山高僧已经抵达深圳。（5月12日《楚天都市报》）

半年内8名员工自杀，富士康竟然真的找高僧来做法事了，这真是让人哭笑不得。我们忍不住怀疑，是不是近来发生的悲剧太多了，公司想故意制造个笑话来冲淡一下悲伤情绪？

看这意思，有人真想把员工自杀的原因归结为鬼“上身”了。也难怪，员工频频自杀，舆论持续责问，能毫无怨言地背起这个“黑锅”的，也只有鬼了，毕竟，还没有谁有这么大的胆子和本事能找到鬼去对质。

悲剧接连发生，偶然性的背后一定隐藏着必然，公司管理层未必没有想到自己的管理上出了问题，可时至今日，不仅没能阻止悲剧发生，而且连直面问题原因的勇气都没有，不仅对于为何接连发生这

样的事故一片迷茫，甚至就如何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也难以有个有效的措施，只能祈求于高僧念经，驱魔避邪。这样“不问员工问鬼神”，不仅寒了员工的心也冤枉死了鬼。

问问员工就能了解的问题，何必要舍近求远？公司里有没有鬼，员工最清楚，不必去请高僧。怎么才能驱鬼，大家比高僧更明白。入魔中邪的或许有，但主要不是员工，而是公司管理制度。人的原因不能推到鬼身上，人的问题也不能靠鬼来解决，不然，早晚会弄得人不人鬼不鬼，除了笑料什么都不留下。

热点纵论

赵作海咋被“研究”成杀人犯



□李克杰/文 朱慧卿/图

一具无头尸，让受害人成为杀人犯；而“被害人”的突然“复活”，让蒙冤11年的“杀人犯”重见天日。这听起来多么像天方夜谭，它却无比真实！它就是被称为“河南版余祥林案”的赵作海案。

从发案到被怀疑，从反复退案到最终定案，从“被害人复活”到沉冤昭雪，赵作海案的每一步都颇具戏剧性。

事实上，本案的整个审判过程也是一波三折：一是公安机关曾三次送检材到公安部的物证鉴定部门和辽宁的一个鉴定机构，最终没能通过DNA确认无头男尸就是赵振裳；二是由于始终没能找到男尸的头和膝盖以下部分，而且赵作海到检察机关后多次推翻供词，检察机关多次退侦甚至曾决定“如果尸源问题解决不了，检察机关不再受理此案”。值得一提的是，在2001年7月召开的政法委和公检法的联席会议上还认定此案“不具备审查起诉条件，不受理”。但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一年多后，为

了应付公安机关清理超期羁押的专项检查活动，商丘市委政法委组织专题研究会，集体研究的结论却是“案件具备了起诉条件”。随后，“最后的防线”被突破，2002年11月，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个“留有余地”的死缓判决。由于赵作海没有上诉，省高院复核后维持一审判决。一个冤案就这样正式诞生了！

笔者之所以不惜笔墨概述本案的办理过程，是因为与冤案有关的不合情理、不合逻辑及观念偏差甚至重大程序缺陷都隐含在这些细节之中。面对这一惊天大案，无论是总结经验还是吸取教训，都不能脱离这些基本事实。否则，法律制度的公正底线、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最后防线”是如何被突破的，我们都将无从查起，也就无法在今后的工作中防微杜渐。

在笔者看来，“最后防线”最终被顺利突破，有两个因素不可忽视：一个是观念和逻辑偏差，另一个是权力的不合理介入。

本案如果能够严格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制约机制依次推进的话，重大错误完全可以避免。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商丘市委政法委的作用，正是权力介入的“专题研究”将一个无辜的人“研究”成了杀人犯。也正是因为这个“集体决定”让司法变成了执行“会议决定”，大大减弱了司法人员的警惕性和责任心。这将造成冤案追究责任上的无比尴尬：办案的说了不算，说了算的不承担错案责任。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对于赵作海案该如何做好“善后”。赔偿、追责都是必须的，但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当做些什么呢？我想，至少有一点必须做到，即我们不能坐等下一个“余祥林案”和“赵作海案”的出现，更不能一边在昭雪一边却在制造着类似的悲剧。

观点圆桌

公众因何关注洪战辉挂职？

【新闻焦点】据《潇湘晨报》报道，2005年被评为感动中国十大人物的洪战辉，现为中南大学在读研究生，目前在湖南省宁乡花明楼镇挂职党委副书记。镇工作人员透露，镇党委、政府开会时“洪书记”才会来上班，未正式任职，只是挂职锻炼。

不必过分解读

对于洪战辉成“洪书记”，不必过分解读。洪战辉是为了完成他的论文才去挂职锻炼的，并没有正式任命。当地政府给洪战辉一个锻炼的机会，难道有错吗？

——论者郭文斌

公众意见何在？

洪战辉作为大学生挂职镇党委副书记，有名而无实，事实行政影响可能不大。但这种做法一没有先例可循，二没有制度支撑。公众不是对“洪书记”有意见，而是对做事“没规矩”有意见。

——论者龙丽纤

“感动”谁别感动制度

一个人可以感动领导，可以感动大众，可以感动中国，但最好还是不要随意“感动”制度，尤其是居于制度核心层的人事制度。否则对于没背景的人来说这制度就是制度，而对有背景的人来说就变成了“工具”。

——论者毛建国